

安全維護

114年7月號

詐騙→ 165反詐騙專線

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消費申訴管道：

- 1 企業經營者
- 2 行政院消保會網站「線上申訴系統」專線
- 3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 4 消費者保護團體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 1、網路購物詐騙
- 2、假投資詐騙
- 3、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 4、網路交友詐騙
- 5、猜猜我是誰
- 6、假檢警詐騙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消費諮詢

目錄

01

兩公約

- 民法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囉~

02

詐騙防範宣導

- 詐團製造「假人頭公司」詐騙7450萬 集中管理人頭戶 16人起訴
- 花蓮老翁遭騙900多萬 詐團還要騙100萬保證金車手落網

03

毒家新聞

- 母屋內吸毒 新生嬰慘遭「毒害」
- 影／桃園毒蟲開租賃車併排拒檢逆向衝撞逃 警網圍捕狼狽落網

04

消費安全

- 買方還沒取貨...賣家發通知端法條威脅「判刑」 法務局打臉：無效
- 首購族買到「辦公室」新青安被退回 消保官：購屋前確認2重點

05

健康生活

- 菜瓜布用多久要換新？出現「4情況」立馬換 否則恐傷身



自112年1月1日開始 民法成年年齡 由20歲調降為18歲囉~



男女未滿17歲，不得訂婚。(民法§973)

男女未滿18歲，不得結婚。(民法§980)



原來結(訂)婚最低年齡因性別而為不同規定，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2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a款、第2項規定，男女法律地位不平等，且青少年早婚生育，對婦女健康不利、妨礙學業及減少就業機會。



相關國際公約規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3 II: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CEDAW

§15 I: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前平等地位。」

§16 I: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16 II: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定法律，規定結婚最底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詐團製造「假人頭公司」詐騙7450萬 集中管理人頭戶 16人起訴



2025-06-19 12:38 聯合報／記者蕭雅娟／台北即時報導

假投資詐騙集團涉以數萬至40萬元報酬，吸引民眾當「人頭」申辦停業中的公司變更登記，獲取公司銀行帳戶洗錢，並「集中管理」人頭公司負責人，4個月詐騙高達7450萬元，台北地檢署今偵結假人頭公司詐騙洗錢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起訴16人。

檢方今偵結，依參與組織犯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財物達500萬元罪嫌」起訴王孝發、李安錦等12名控點人員、收水、車手、人頭帳戶製造者，羅、穆、吳、黃人頭負責人則認定是幫助犯依法起訴。該詐團主嫌陳冠樺及2名車手鄭文賢、劉安識等3人，另案偵辦中。

檢方指出，詐團犯罪詐騙金額高達7450萬元，迄今未和告訴人和解賠償，且制定「銀行開戶印對教戰手冊、偵訊交戰手冊」造成檢警追查詐團其他成員困難，應嚴予非難，其中王孝發、李安錦、洪品喆3名「人頭帳戶製造者」和鄭姓詐團司機，建請對其涉犯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求刑2年、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求刑4年。

檢方追查，假投資、假檢警詐騙集團開價數萬元至40萬元，吸引急需用錢的民眾當「人頭」，並用公司帳戶鉅額轉匯相較一般帳戶不容易看出異常的特點，申辦7家公司帳戶，製造人頭帳戶洗錢。

檢方指出，詐團成員除了在網站開登廣告吸引人頭，還仲介可信任、缺錢的親友當人頭賺錢，並「集中管理」據點控員並未強制拘禁人頭，會提供食物幫忙訂便當和飲料，直到公司帳戶遭警示，人頭才有離開可能。

起訴指出，詐團成員李安錦、王孝發等人涉協同「人頭」至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申辦公司變更登記，再赴銀行辦理公司銀行帳戶當成人頭帳戶，從2024年至2025年間4個月內詐騙16名被害人7450萬元，款項進到公司帳戶後隨即被轉往第2、3、4層帳戶，或車手臨櫃提領交付王孝發、李安錦等「收水」，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款項去向。其中，原本當人頭的蕭珮菱後續涉加入詐團成為人頭負責人，今年2月起涉帶人頭辦理變更登記、銀行開戶、領取公司企業憑證等資料，協助製造人頭帳戶。

台北地檢署今年4月間指揮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新北市刑大持法院索票兵分22路搜索車手、收水、監控手、人頭負責人住居所、及水房、控制人頭的桃園據點、新北據點，拘提監控集中管理人頭負責人據點的李安錦等人，並通知被受控制的人頭到案說明，檢方訊後李等9人羈押獲准。

花蓮老翁遭騙900多萬 詐團還要騙100萬保證金車手落網



2025-06-18 15:01 聯合報／記者王思慧／花蓮即時報導

花蓮70歲吳姓老翁誤信假投資廣告，被詐騙高達900多萬元，詐團還指示車手收取100萬元，警方獲報現場逮捕40歲施姓車手，查扣犯案用手機2支、假工作證、1萬5千元及相關收據等證物，全案依詐欺罪嫌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

吉安警分局指出，吳姓老翁在網路上誤信「保證獲利」的假投資廣告，陸續被騙900多萬元，16日詐團食髓知味，再次指示車手至指定地點收取100萬元「保證金」。警方得知後與被害人合作布局，當車手現身取款時，埋伏員警果斷出擊，順利將人逮捕。

警方初步檢視車手手機內資料，發現疑似有其他受害者及上游詐騙組織資訊，將擴大偵辦溯源分析，遏止詐騙源頭。

吉安警分局長陳盈元表示，網路常會有假投資詐騙，提醒民眾不要輕信網路上的「保證獲利」或「高獲利」等話術。如遇詐騙相關問題，也可前往「打詐儀表板」網站，獲得近期詐騙趨勢及案例分析，同時呼籲民眾接獲可疑訊息，應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案，守護財產安全。

母屋內吸毒 新生嬰慘遭「毒害」

2025-06-16 00:00 聯合報／記者張議晨／高雄報導



高雄地院外觀。記者張議晨／翻攝

葉姓女子二〇二二年九月生下羅姓女嬰，遲未幫女兒報戶口被社工通報，警方在女嬰滿月前夕找到母女，發現女嬰處在「毒煙」密布的環境中，體內驗出多種毒品反應；高雄地方法院依妨害幼童發育罪判葉女八月徒刑。可上訴。

葉姓女子有多項毒品前科，曾因施用毒品被送勒戒，結束後仍依賴毒品，且毒癮愈用愈大，從K他命到甲基安非他命、嗎啡甚至海洛因都有施用。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當時廿七歲的葉女產下羅姓女嬰，但生產完未幫女嬰報戶口就失聯，母女輾轉在高雄苓雅區、新興區等地租屋；女嬰即將滿月仍未報戶口，社會局接獲通報，也找不到母女兩人，擔心女嬰發生意外，同年十月六日通報高雄市警局婦幼隊協尋。

警方獲報尋人，隔天就在鳳山區中利街找到葉女，時間就在女嬰滿月前夕，警方依規定通報社工緊急安置。

由於葉女長期吸毒，社工安置好女嬰後採集毛髮送驗，在女嬰體內驗出嗎啡、安非他命、K他命等毒品反應；檢警進行調查，發現葉女生下女嬰帶著孩子四處租屋，不顧女嬰在旁仍持續施用毒品，女嬰不僅未受到良好照顧，還因吸入「毒煙」影響發育。

高雄地院審理時，法官痛斥葉女明知自己有長期施用毒品習慣，卻在女兒出生後，不顧女兒與她共處一室，在身旁直接燃燒毒品施用，讓親生女兒暴露在毒品煙霧環境下，影響身心及發育健康。

法官認為，葉女雖無意直接提供毒品給女嬰施用，但她不顧女嬰在旁施用毒品，容任毒品對女嬰產生危害，已構成妨害幼童發育等罪，有不確定故意，考量她坦承犯行，犯罪時間短暫，判刑八月。

影／桃園毒蟲開租賃車併排拒檢逆向衝撞逃 警網圍捕狼狽落網



陳姓、盧姓2毒蟲昨上午在桃園區桃鶯路併排停車拒檢，竟逆向撞機車逃逸，桃警展開圍捕，追逐10分鐘陳自撞民宅才停下落網，車上找出毒品。記者陳恩惠／翻攝



2025-06-20 13:59 聯合報／記者陳恩惠／桃園即時報導

陳、盧姓毒蟲昨上午在桃市桃園區桃鶯路併排臨停，遇桃園警分局埔子派出所巡邏員警盤查卻拒檢，竟駕車逆向撞倒機車逃逸，桃警展開圍捕追逐10分鐘，2毒蟲嚇得自撞民宅狼狽落網，警詢後依毒品、公共危險等罪嫌送辦。

桃園分局說，昨天上午11時40分，埔子所員警何承育及楊修銓巡邏行經桃鶯路發現有輛白色轎車違規並排停車，員警上前示意駕駛停車配合稽查，詎料，駕駛卻高速逃逸，沿建國東路往龜山方向逃逸，員警在後緊追不捨並通報警網支援，見車輛於龜山區建國東路與山鶯路口逆向撞倒機車騎士，造成騎士擦挫傷後仍高速駛離，沿途闖紅燈、蛇行、逆向等違規嚴重危害民眾安全。

桃園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據報，立即發動攔截圍捕，同時通報龜山警分局協助攔查，但駕駛仍在周邊巷道竄逃，後於龜山區中興路為規避查緝，竟衝撞前方自小客，導致車輛水箱破裂冒出白煙，肇事駕駛仍持續逃逸，追逐近10分鐘，見駕駛逃進龜山區明興街221巷內，失控撞民宅鐵門後，24歲陳姓駕駛企圖棄車逃逸遭逮。

警方說，陳男棄車逃逸時，急忙躲進一旁民宅車庫躲藏，但仍遭眼尖員警發現迅速揪出逮捕，由於陳男自撞民宅鐵門時左手脫臼痛的大叫，車上52歲盧姓乘客則因撞傷臉部鼻血狂流，也遭大批員警拉下車制伏，經清查車輛是陳男租來的，果然在車內起獲毒品依托咪酯，全案依法移請偵辦。

買方還沒取貨...賣家發通知端法條威脅「判刑」 法務局打臉：無效

2025-06-16 12:24 聯合新聞網／綜合報導



一名網友網路購物還沒取貨前，收到賣家的「法律警告」通知。圖／Ingimage



網購時不去取貨會造成什麼影響呢？一名網友發文，他網路購物還沒取貨前，收到賣家的通知，說明「到貨不取可以照刑法355條，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讓他頓時惱火。台北市政府法務局也解釋，依消保法，一般商品均有7日猶豫時間，賣家宣稱要買家賠償等言語亦屬無效。

一名網友在Threads發文，表示他網購還沒取貨時，接到賣家的通知，指出到貨不取應負刑法第355條，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者財產上處分，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請買方自行斟酌，自負後果。

原PO坦言，時間不是還沒到，也不是不去取貨，本來明天就想去取貨，現在看到這條訊息瞬間不想取貨了，「最好法律有這條規定」。

此文一出，不少網友也認為收到此訊息會很火大，「我一看到被威脅也十分暴怒」、「懂你，真的是非常不舒服」、「提醒就算了還拿出法律條文來威脅真的很討厭」、「一直催一直催，真的很煩」、「我買一個我忘記什麼東西，賣家從寄出開始傳訊息，到貨第一天吵到第七天，直接封鎖不去領」。

也有網友分享遇到類似事件的經過，「以前在露天買東西忘記取貨，賣家也是傳法律條文來威脅，反正就嚇嚇你最後也沒告」、「我就遇過，我是每次都下很多單一起取，有一次最後還有兩天我就被噏，而且其實我已經取了」、「我上次第二天還第三天還沒去取，賣家還直接打電話過來給我叫我去取貨」。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官網說明，依據消保法，網購下單後消費者有7天猶豫期，可於到貨前後7日解約退貨，不會構成犯罪，如果賣家宣稱要賠償或要負刑法責任，可能為詐騙，違反消保法賦予消費者的權利，約定無效。

首購族買到「辦公室」新青安被退回 消保官：購屋前確認2重點

ETtoday新聞雲/記者陳筱惠／綜合報導 2025-05-29 17:24

近日，台中市政府法制局接獲民眾申訴，一位為成家初次購屋的首購族，透過仲介介紹一間可作為「住家用」的成屋，但之後向銀行申辦新青安貸款時，卻被告知因為該屋登記用途是「辦公室」而非「住宅」，故只能提供一般貸款，核貸成數僅65%，衍生消費糾紛。

買房要睜大雙眼看清楚，台中市政府法制局接獲民眾申訴，初次購屋卻買到「辦公室」，想申請新青安補助，卻被駁回，還只能提供一般貸款，核貸成數僅65%，對此，中市府消保官提醒，坊間有些售屋廣告宣稱「住辦合一」、「SOHO宅」，甚至強調「可申請自用住宅稅率」，實不可取。

由於房屋稅課稅條件與《建築技術法規》對於房地使用的管制規定，各有不同立法目的，只要是建物謄本登記房屋用途非「住宅」，勢必影響銀行貸款條件，所以提醒消費者購買房屋前，務必查認買賣契約及不動產登記謄本記載的「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物主要用途」，以確保購買的房屋是「住宅」。

台中市法制局長李善植說明，市場上所謂「商辦宅」是住商混和大樓，顧名思義為兼有「住宅」與「辦公室」的公寓大廈。



▲提醒消費者購買房屋前，務必查認買賣契約及不動產登記謄本記載的「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物主要用途」，以確保購買的房屋是「住宅」，示意圖。(圖／資料照)

而「工業宅」通常是指坐落於工業區的房屋。一般而言，「商辦宅」或「工業宅」的建物謄本登記用途多為「事務所」或「辦公室」，售價稍低於周邊住宅房價，對於購屋者有一定吸引力，但這類房屋銀行核貸成數較低，自備款若不足，可能面臨違約狀況。

其次，房屋登記用途為「一般事務所」、「辦公室」、或「廠房」，若以增加隔間方式增設衛浴或臥室，改作住宅使用，可能有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違規使用的問題，甚至被檢舉遭裁罰或需負擔恢復原狀費用，不可不慎。

法制局消保官也提醒民眾購屋時：「切勿只憑售屋廣告或房仲宣稱『可申請自用住宅稅率』，就誤以為買到『住宅』，仍應請賣方提供『土地、建物謄本』。來確認土地的使用分區及建物的主要用途；至於購買預售屋，則應確認建造執照登記的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物的使用類組，並核對買賣契約書記載是否相符，以保障自身權益。」

菜瓜布用多久要換新？出現「4情況」立馬換 否則恐傷身

三立新聞網

2025年6月16日 週一 下午2:35

生活中心／彭淇昀報導

家中必備的清潔用品「菜瓜布」，你都多久更換一次呢？若使用超過1個月都沒換，要小心細菌孳生，加上會直接接觸餐具，因此要更加留意了。



▲幾乎天天都會用到的「海綿菜瓜布」建議1個月要換新，避免滋生細菌。(示意圖／資料照)

根據日本生活媒體《Financial Field》報導指出，幾乎每天都會用到「海綿菜瓜布」，是一種消耗品，別因為想省小錢而衍生出更多的衛生、健康問題。

一般來說，「海綿菜瓜布」建議使用3週至1個月後就要更換，且若出現起泡性變差、海綿表面破損、髒污、難以擰乾等情況，就應立即更換。

報導也分享延長海綿菜瓜布使用壽命的方法，洗完碗後，使用抗菌性的洗滌劑或漂白劑擦拭或浸泡海綿，並確保菜瓜布放置的地方通風良好，避免孳生細菌、黴菌，或是也可以準備2塊海綿菜瓜布輪著用，就不必擔心要洗碗時，原先的海綿菜瓜布還沒晾乾。

此外，即將淘汰的海綿菜瓜布，在丟掉前可以清潔水槽、排水管、窗戶、門框等等，做二次使用。